

願望

江季芳 50min

從去年的十一月起到今天，究竟我經歷了一個什麼樣的過程？直到這一刻，2002年9月17日晚上十點二十八分，我都還沒有辦法清楚地釐清。我誠實地問自己，我真的寫的出「故事大綱」這種東西嗎？於是我決定，姑且下一個註腳吧。

「紀錄和記憶一樣，原本就會有許多的遺漏，同時也恰恰反映了我對於鍾玲姐的了解。……我的執拗，讓我必須花比別人更多的時間才能認清一些事實。但是我現在仍然記得去年十一月八日那天台中車站的陽光，還有我所見到的鍾玲，她臉上細微的表情。她的生命雖然以分秒必爭的姿態活著，我依然可以察覺到她正在等在一個我不知道的什麼。我和她素不相識，因為紀錄片有緣認識，到今天我都不確定這樣對她而言是好是壞？但對我來說，兩個生命以這樣的姿態相見，也不失是一場美麗的相遇。」----我為鍾玲姐寫的文字稿中，「在故事開始之前」如此寫到。